**附件1：**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考评表**

( )市（州）

市州考评总分：

行业监管评分：

××××项目评分：

××××项目评分：

督查工作组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制**

|  |
| --- |
| **表1 建设市场管理考评表**  |
|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管理单位： 参建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填表人： 日期：  |
| 序号 | 考评对象 | 考评子项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负责单位 |
| 1 | 行业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市场主体资格（40分） | 是否执行国家、部、省设定的统一市场准入条件。市场准入条件设置是否带有地方保护性质，是否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人员有歧视政策或行为。 | 20 | 未执行国家、部、省设定的统一市场准入条件扣5分/项处。发现地方保护性条款或其他不公平条款扣5分/项。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2 | 项目法人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将项目法人的组织管理机构等情况按要求进行备案管理。 | 10 | 项目法人不符合标准扣5分，未将项目法人组织机构情况进行备案扣5分/项目。 | 　 | 　 |
| 3 | 是否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市场主体实施动态监管。 | 10 | 未使用信用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扣10分，信息录入、发布不及时、不准确扣2分/项。 | 　 | 　 |
| 4 | 动态监管（60分） | 是否整改落实近2年部、省督查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 | 15 | 未进行整改落实、无整改落实报告的扣5分/项次；整改不到位扣3分/项次。 | 　 | 　 |
| 5 | 是否依法实行公路建设市场退出机制。 | 15 | 未按规定对被处罚从业单位限制在本地区的从业活动扣5分/家。 | 　 | 　 |
| 6 | 是否开展年度市场督查活动并进行通报，对近2年出现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和较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依法进行查处。项目法人备案、从业单位合同主要负责人员是否监管到位。 | 30 | 年度未开展市场督查或未进行通报扣15分。未按规定查处的扣5分/项次。项目法人备案和从业单位合同主要负责人员未到位5分/人次。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7 | 项目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从业单位资格（15分） | 是否对从业单位资质资格进行严格检查。 | 15 | 从业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扣5分/家。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8 | 从业人员资格（35分） | 是否对从业人员资格进行严格检查。 | 35 | 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扣5分/人。 | 　 | 　 |
| 9 | 从业行为管理（50分） | 是否建立健全从业单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15 | 未按国家、部有关规定或项目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扣3分/项。 | 　 | 　 |
| 10 | 是否对从业违规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15 | 未按合同约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扣5分/次。 | 　 | 　 |
| 11 | 对上级有关部门和监督执法单位监督检查发现的市场管理问题是否整改落实。 | 20 | 相关检查问题无整改落实报告的扣10分/项次。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表2 建设程序执行考评表** |
|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管理单位： 参建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填表人： 日期：  |
| 序号 | 考评对象 | 考评子项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负责单位 |
| 1 | 行业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基本建设程序监督(30分) | 是否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施工许可等程序及土地、环保等报批程序，是否对项目法人的建设程序进行严格监督。 | 30 | 项目开工前基本建设程序缺少任一项扣5分，缺少土地、环保等报批手续任一项扣5分，未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监督检查扣10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2 | 标准执行（20分） | 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验收等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定；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0 | 各环节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扣5分/项；项目未严格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扣5分/项。 | 　 | 　 |
| 3 | 设计审批（20分） | 是否按管理权限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和批复。 | 10 | 未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和批复扣5分/项。 | 　 | 　 |
| 初步设计批复是否满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意见及工可标准、规模；两阶段施工图批复是否满足初步设计标准、规模。 | 10 | 不满足相关标准、规模扣5分/项。 | 　 | 　 |
| 4 | 设计变更、投资控制 （15分） | 是否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变更权限执行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查、批复或上报程序；是否存在借设计变更虚报、增加工程量，用设计变更掩盖工程质量问题。  | 10 | 未制定设计变更相关规定扣5分，未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回复、审查、批复或上报程序扣3分/项；存在借设计变更虚报、增加工程量，用设计变更掩盖工程质量问题扣10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厅造价站 |
| 5 | 是否对项目法人设计变更、投资控制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有关问题。 | 5 | 未对项目法人进行设计变更、投资控制检查扣5分；发现有关设计变更、投资控制问题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扣3分/项。 | 　 | 　 |
| 6 | 造价管理 （5分） | 造价管理是否严格规范。  | 5 | 未按规定制定造价管理制度扣2分/项；未实施有效造价监管的扣2分/项。 | 　 | 　 | 厅造价站 |
| 7 | 项目验收（10分） | 是否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 10 | 未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的扣5分/项，未按规定报请验收的扣5分/项。 | 　 | 根据省年度交竣工统计扣分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  |  | **合计** | **100** |  |  |  |  |
| 8 | 项目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符合规定，责任明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 | 15 | 机构设置不健全扣3分/项，人员配备不足、不合要求扣5分/项，管理制度不健全扣3分/项。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9 |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20分） | 是否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施工许可等程序及土地、环保等批复程序；基建程序是否合理。 | 20 | 缺项或未批先建扣20分，任一环节顺序倒置扣10分/项。 | 　 | 　 |
| 10 | 标准执行（15分） | 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验收等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定；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5 | 各环节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扣5分/项；项目未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扣5分/项。 | 　 | 　 |
| 11 | 设计审查（10分） | 是否组织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5 | 未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按规定进行审查扣5分。 | 　 | 　 |
| 12 | 是否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设计文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 5 | 未将设计文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扣5分。 | 　 | 　 |
| 13 | 施工许可办理（5分） | 建设资金是否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征地手续是否已批准，拆迁基本完成；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已依法确定；是否已落实质量和安全的保障措施。 | 5 | 未履行任一环节进行施工的扣5分/项。 | 　 | 　 |
| 14 | 设计变更、投资控制管理 （10分） | 是否制定了设计变更相关规定；是否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规定及时报送设计变更管理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一般变更或报批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先实施变更；是否存在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 | 10 | 未制定设计变更相关规定扣5分；未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规定及时报送设计变更管理台账的扣5分/项次；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一般变更或报批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或将较大、重大变更肢解规避审批扣5分/项次；存在未经批准先实施变更扣5分/项次；存在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扣10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厅造价站 |
| 15 | 造价管理 （10分） | 造价管理是否严格规范；是否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是否严格执行概算控制目标。 | 10 | 未按规定制定造价管理相关制度的扣2分/项；未按规定建立0#计量台账等造价管理台账的扣2分/项次；未实施有效造价监管的扣2分/项次；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扣5分；预计项目总投资将超出概算控制目标的扣10分。 | 　 | 　 | 厅造价站 |
| 16 | 交竣工验收（15分） | 是否按照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 | 10 | 未及时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扣5分/项，未通过交工验收试运行的扣10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17 | 缺陷责任期后，是否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 5 | 未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扣5分。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表3 招标投标管理考评表** |
|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管理单位： 参建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填表人： 日期：  |
| 序号 | 考评对象 | 考评子项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负责单位 |
| 1 | 行业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行为监管（60分） | 是否执行部、省招投标管理制度；是否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是否实行地方保护。 | 10 | 有一项目未执行部、省招投标管理制度扣10分；招标过程中存在歧视政策或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的扣10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2 | 是否对招投标中存在的围标串标或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有效监管。 | 10 | 对围标串标或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没有履行监管职责扣10分。 | 　 | 　 |
| 3 | 是否对投标人通过出借资质、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人员、设备、业绩等资料骗取中标，或恶意低价骗取中标等行为有效监管。 | 15 | 对投标人通过出借资质、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扣10分/项；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人员、设备、业绩等资料骗取中标，或恶意低价骗取中标扣5分/项。 | 　 | 　 |
| 4 | 建设单位是否在设备材料采购中未依法进行招标，违法指定供应商；建设单位是否在可以不招标的小项目中选取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企业。 | 10 | 对建设单位设备材料采购中未依法进行招标，违法指定供应商扣5分/项；建设单位在可以不招标的小项目中选取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企业扣5分/项。 | 　 | 　 |
| 5 | 招标投标行为是否未按有关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 | 5 | 未按有关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招标投标的扣5分。 | 　 | 　 |
| 6 | 对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行政干预；是否对有关投诉及时有效处理。 | 10 | 存在行政干预招投标行为扣5分/项；未对投诉进行及时有效处理扣5分/项。 | 　 | 　 |
| 7 | 程序监督（40分） | 招投标资料备案监督是否到位。 | 20 | 未对投标资料备案进行监督的扣10分/项；资格条件设置等明显不符合国家招投标政策的扣10分/项。 | 　 | 　 |
| 8 | 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及抽取监督是否到位。 | 20 | 未对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核、专家培训及动态管理的扣10分/项；专家抽取未进行监督的扣10分/项。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9 | 项目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核准事项(5分 ) | 是否执行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是否存在规避招标或未经审批进行邀请招标。 | 5 | 未按核准事项严格执行的扣2.5分/项；存在规避招标或未经审批邀请招标的扣5分。 | 　 | 　 |
| 10 | 招标条件（5分） | 招标时是否已具备规定的条件。 | 5 | 尚未具备条件即开始招标的扣5分。 | 　 | 　 |
| 11 | 招标程序（25分） | 是否按规定将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和中标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 5 | 未按规定报备5分。 | 　 | 　 |
| 12 | 是否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 3 | 未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扣3分。 | 　 | 　 |
| 13 | 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出售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 3 | 存在问题扣1.5分/项次。 | 　 | 　 |
| 14 | 对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 3 | 　 | 　 |
| 15 | 提交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 3 | 　 | 　 |
| 16 | 开标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 2 | 存在问题扣1分/项次。 | 　 | 　 |
| 17 | 评标时间是否合理。 | 2 | 　 | 　 |
| 18 | 评标结果公示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 2 | 　 |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 2 | 　 | 　 |
| 20 |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25分） | 是否按规定执行标准招标文件。 | 5 | 未执行的扣5分。 | 　 | 　 |
| 21 | 是否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废标条款明确。 | 4 | 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该考评子项得分为0。 | 　 | 　 |
| 22 | 是否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4 | 　 | 　 |
| 23 | 是否合理设置资质、人员、业绩等条件。 | 4 | 　 | 　 |
| 24 | 评标办法分值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 4 | 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该考评子项得分为0。 | 　 | 　 |
| 25 | 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 4 | 存在问题酌情扣1-4分。 | 　 | 　 |
| 26 | 清标评标（25分） | 清标结果是否有倾向性、不公正、遗漏和重大偏差。 | 5 | 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该考评子项得分为0。 | 　 | 　 |
| 27 | 是否按照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4 | 　 | 　 |
| 28 | 资审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建及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 4 | 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该考评子项得分为0。 | 　 | 　 |
| 29 | 评委打分是否公正。 | 4 | 　 | 　 |
| 30 | 资审评审或评标是否有遗漏和重大偏差。 | 4 | 　 | 　 |
| 31 | 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 4 | 存在问题酌情扣1-4分。 | 　 | 　 |
| 32 | 定标 | 是否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 　 |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本表总分为0。 | 　 | 　 |
| 33 | 签订合同（5分） | 是否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不得实质性修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 | 5 | 未按规定订立合同的扣5分。 | 　 | 　 |
| 34 | 招标代理监管（5分） | 是否对招标代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管理 | 5 | 招标代理资质、合同订立存在问题每项扣2.5分，过程管理及评价措施不到位每项扣2.5分。 | 　 | 　 |
| 35 | 投诉及问题处理（5分） | 是否对招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及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 5 | 未及时进行处理的，扣5分。 | 　 | 　 |
| 36 | 其他 | 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的其他内容。如评标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 　 | 酌情扣1-10分。评标报告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表4 信用建设管理考评表** |
|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管理单位： 参建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填表人： 日期：  |
| 序号 | 考评对象 | 考评子项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负责单位 |
| 1 | 行业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信用监管与应用（16分） | 是否落实信用管理专职人员；信用管理记录和审核是否完善、准确。 | 6 | 未设置信用管理专职人员扣2分，专职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扣2分；信用管理记录资料缺失扣2分，不完善、不准确扣2分/项次。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3 | 是否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应用于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 | 10 | 未将信用结果在资审或评标中应用的扣10分。信用记录应用不准确、不全面，应用不合理扣3分/项次。 | 　 | 　 |
| 4 | 平台建设与台账管理（36分） | 是否及时督促辖区内参建单位信息录入。 | 15 | 有一个参建单位未录入扣5分。 | 　 | 　 |
| 5 | 每年是否开展新开工项目的信用评价工作的评价及系统应用培训。 | 10 | 未开展相关培训扣10分。 | 　 | 　 |
| 6 | 建立信用管理台帐。 | 4 | 未建立信用管理台账扣4分；台账信息不准确、不全面扣1分/项次。 | 　 | 　 |
| 7 | 信用台帐及时更新。 | 3 | 台账更新不及时扣3分。 | 　 | 　 |
| 8 | 实行电子化管理台帐。 | 4 | 未实现电子台帐管理的扣3分；实现简单电脑登记管理的扣2分；以具备统计汇总等功能软件管理的扣1分；实现与部省平台实时链接的不扣分。 | 　 | 　 |
| 10 | 信用评价工作（48分） | 评价基础信息、采信依据全面、准确。正确运用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评价规则。 | 8 | 基础信息、采信依据不全面、不准确扣2分/项次。评价办法和规则运用不规范扣2分/次。 | 　 | 　 |
| 11 | 平常市场督查管理情况与信用评价有机结合。 | 38 | 管评未结合扣10分，管评结合不到位，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12 | 按时完成信用评价工作。 | 2 | 未按时完成信用评价工作扣2分/次。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13 | 项目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机构人员（10分） | 设置专职人员。 | 5 | 未设置专职人员扣5分。 | 　 | 　 |
| 14 |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5 |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熟练扣5分/人。 | 　 | 　 |
| 15 | 平台维护（15分） | 省平台项目信息录入及维护。 | 15 | 未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在一周内录入维护扣3分/项次。 | 　 | 　 |
| 16 | 台帐管理（20分） | 建立信用管理台帐。 | 10 | 未建立台帐扣10分。 | 　 | 　 |
| 17 | 台帐及时更新。 | 5 | 一周内未及时更新的扣1分/项次。 | 　 | 　 |
| 18 | 实行电子化管理台帐。 | 5 | 未实现电子台帐管理的扣3分；实现简单电脑登记管理的扣2分；以具备统计汇总等功能软件管理的扣1分。 | 　 | 　 |
| 19 | 评价工作（35分） | 基础信息全面、准确。正确运用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评价规则。 | 10 | 基础信息错漏的扣2分/项次。未正确运用评价规则（如与省评分规则不一致，违规设置加分项，对不同从业单位评价标准不一致等）扣5分/项次。 | 　 | 　 |
| 20 | 平常市场督查管理情况与信用评价有机结合。 | 20 | 管评未结合扣10分，管评结合不到位，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21 | 按时完成信用评价工作。 | 5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价工作的扣5分。 | 　 | 　 |
| 22 | 结果应用（20分） | 评价结果在项目招投标、履约监管等方面得以应用。 | 20 | 未应用的扣20分。信用记录应用不准确、不全面，应用不合理扣10分/项次。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表5 合同履约管理考评表** |
|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管理单位： 参建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填表人： 日期：  |
| 序号 | 考评对象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负责单位 |
| 1 | 项目管理（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项目法人（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组织管理（10分） | 派驻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8 | 未按要求建立管理机构的扣5分，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扣1分/人。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2 | 是否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交通质安机构上报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等。 | 2 | 未上报扣2分。 | 　 | 　 |
| 3 | 履约能力（10分） | 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履行约定。 | 10 | 人员履约率低于70%扣5分/项，未履行变更手续扣2分/人，扣完为止。 | 　 | 　 |
| 4 | 施工工期计划（12分） | 项目法人应当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 | 4 | 合同工期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4分。 | 　 | 　 |
| 5 | 除特殊情况外，项目法人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更改需报主管部门审批。 | 8 | 任意压缩或拖延合同工期扣4分，合同工期更改未经审批扣8分。 | 　 | 　 |
| 6 | 分包管理（5分） | 对合法的分包申请进行审核备案。 | 5 | 没有对分包申请进行审核的扣5分，没有对分包进行备案的扣2分/家；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扣5分。 | 　 | 　 |
| 7 | 标准化管理（8分） | 高速公路是否执行施工标准化及考核评价制度，干线公路是否贯彻执行“10+5”等质量安全管理举措及考核评价制度。 | 8 | 未落实扣2分/项。 | 　 | 　 |
| 8 | 设计变更、投资控制（14分） | 是否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对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 4 | 未建立工程变更台账扣4分；工程变更台账管理混乱扣2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厅造价站 |
| 9 |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或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  | 10 | 设计变更方案不合理扣4分/项次；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扣4分/项次；存在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扣4分/项次，扣完为止。 | 　 | 　 |
| 10 | 造价管理（4分） | 造价控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严格执行概算控制目标。 | 4 | 造价未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扣4分；预计分项(非政策原因)超概的扣2分/项次。 | 　 | 　 | 厅造价站 |
| 11 | 质量安全管理（12分） | 是否按规定建立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是否依法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审查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开展安全风险管理，编制应预案。 | 3 | 未建立落实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扣3分/项。未明确扣2分，责任未落实扣2分。未办理报监手续扣2分。扣完为止。 | 　 | 　 |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12 | 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办法并对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确认及支付 | 3 | 未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办法，扣3分；未对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确认及支付，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3 | 是否制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计划（方案）；是否按计划实施；排查记录是否清晰；发现隐患是否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就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 3 | 未制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计划（方案），扣3分；未按计划实施、排查记录不清晰、对发现隐患未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就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的扣1分/项次。扣完为止。 | 　 | 　 |
| 14 | 是否发生过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是否有针对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 | 3 |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扣3分；发生较大或一般安全事故扣2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1分。事故后未建立针对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本项得分为0。 | 　 | 　 |
| 15 | 资金拨付（6分）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是否拖欠征地拆迁费用。 | 3 | 超前或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扣2分/次，未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费用扣1分/次。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16 | 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 3 | 拖欠保证金扣2分/次，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扣1分/次。 | 　 | 　 |
| 17 | 财务管理（10分） |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违规收取保证金。 | 5 | 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扣5分/次。 | 　 | 　 |
| 18 |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有效监管。 | 5 | 出现农民工应工资上访扣5分，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无监管办法扣3分，监管不到位扣2分。 | 　 | 　 |
| 19 | 项目审计（4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及时处理审计问题。 | 4 | 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扣4分，审计问题未处理扣2分/项。 | 　 | 　 |
| 20 | 信息公开（5分） | 是否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项目招投标等建设相关信息。 | 5 | 未按要求设置“十公开”标志牌扣3分。合同签订、履行等（含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变更等）未按要求公开扣2分/项次。 | 　 | 　 |
|  |  |  | **项目法人合计** | **100** |  |  |  |  |
| 21 | 施工单位（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履约能力（20分）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 | 15 | 人员履约率低于70%扣8分，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扣2分/人、台。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22 |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是否履行规定的变更手续。 | 5 | 未履行变更手续扣2分/人。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23 | 工期计划（6分） | 除特殊情况外，施工单位应该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项目。 | 6 | 无故拖延合同工期扣6分。 | 　 | 　 |
| 24 | 设计变更、投资控制（15分） | 设计变更方案、工程量、造价是否合理；是否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或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  | 9 | 设计变更不合理扣2分/项；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扣3分/项次；存在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扣4分/项次。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厅造价站 |
| 25 | 设计变更上报是否及时，是否未经批准先实施。  | 6 |  设计变更上报不及时扣2分/项次；未经批准先实施变更扣3分/项次。  | 　 | 　 |
| 26 | 造价管理（5分） | 造价控制是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是否建立了0#计量台账；计量支付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 5 | 造价未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扣3分/项；未建立0#计量台账扣3分；已建立的0#计量台账格式内容与规定严重不符，或存在较大错漏的扣2分/项次；计量支付行为不符合项目业主公司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扣2分/项次。 | 　 | 　 | 厅造价站 |
| 27 | 分包管理（15分） | 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分包队伍的选择应该符合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禁止再次分包转包。 | 10 | 分包的工程项目不符合规定扣10分。分包队伍不符合规定5分/次。二次分包或转包本项得分为0。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28 | 分包工程是否按规定报监理业主批准、备案。 | 5 | 分包工程和分包队伍未报监理、业主审批扣5分。 | 　 | 　 |
| 29 | 标准化管理（8分） | 高速公路是否执行施工标准化及考核评价制度，干线公路是否贯彻执行“10+5”等质量安全管理举措及考核评价制度。 | 8 | 未落实扣2分未/项。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高速公路） |
| 30 | 质量安全管理（20分） | 是否按规定建立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安全机构和岗位职责，是否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 2 | 未建立落实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机构、岗位职责和应急预案，扣1分/项；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扣1分。 | 　 | 　 |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31 |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是否安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大型临时工程设计方案计算资料是否齐全、校验审核程序是否规范 | 2 | 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实际要求的扣1分/项，未按要求审批扣1分/项，大型临时工程设计方案计算资料不齐全、校验审核程序不规范扣1分/项 | 　 | 　 |
| 32 | 是否开展重大风险源管理；是否制定重大风险源管理办法，并建立台账，是否及时更新、及时销号 | 2 | 未开展重大风险源管理，扣2分；未制定重大风险源管理办法、未建立台账、未及时更新销号扣1分/项 | 　 | 　 |
| 33 | 是否按要求开展施工技术交底与培训，是否有培训制度、培训计划、记录。 | 1 | 未交底到一线人员扣0.5分/人次，无制度、计划、记录的扣0.5分/项次 | 　 | 　 |
| 34 |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是否齐全，大型设备相关证书是否齐全、有效、检验合格，管理台账是否规范 | 2 |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不齐全扣1分/项次，大型设备相关手续不到位扣1分/项次 | 　 | 　 |
| 35 | 是否购买工伤保险；是否为一线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1 | 未购买工伤保险，扣1分；有1名一线作业人员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扣0.2分/人。 | 　 | 　 |
| 36 | 是否开展平安工地考核；是否落实平安工地考核评率；是否将考核结果纳入项目（企业）季度（年度）考核评比 | 2 | 未开展平安工地考核，扣2分；未落实平安工地考核评率、是否将考核结果纳入项目（企业）季度（年度）考核评比，扣1分/项。 | 　 | 　 |
| 37 |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台账；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有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凭证 | 2 |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或台账，扣2分；安全生产经费使用不规范、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凭证扣1分/项 | 　 | 　 |
| 38 | 对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是否发生过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是否有针对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 | 4 | 未整改到位的扣0.5分/项，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扣4分；发生较大或一般安全事故扣2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1分。事故后未建立针对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本项得分为0。 | 　 | 　 |
| 39 | 原材料、产品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 | 2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项。 | 　 | 　 |
| 40 | 工地试验室（3分） | 母体是否具有交通部门办法的等级证书；母体是否对试验室进行了有效检查和指导；授权书是否规范；是否通过质安机构备案登记；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1.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项。 | 　 | 　 |
| 41 | 工地试验室环境是否整洁、干净、有序；混凝土标养室是否满足标养条件；功能分区是否合理；设备摆放是否合理；温湿度是否满足试验要求 | 1.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项。 | 　 | 　 |
| 42 | 资金拨付（8分） | 施工单位是否按时支付分包队伍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 8 | 出现农民工因工资上访扣8分，未按时支付分包队伍工程款扣2分/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扣1分/人。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  |  | **施工单位合计** | **100** |  |  |  |  |
| 43 | 监理单位（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履约能力（25分）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和设备，建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和试验室。 | 15 | 监理机构和试验室未设置或设置不合理扣5分；人员履约率低于70%扣10分，人员、设备未按合同及时到位扣3分/人、台。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44 | 现场监理人员变更是否履行规定的变更手续，是否具备相应证书。 | 10 | 未履行变更手续扣2分/人，不具备相应证书扣2分/人。 | 　 | 　 |
| 45 | 现场监管（33分） |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要求审查，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5 | 未按要求审查的扣2.5分/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项 | 　 | 　 |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46 | 是否制定详细的抽检频率和试验检测计划，抽检、试验频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6 | 未制定抽检频率和试验检测计划扣6分，抽检、试验频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扣3分/次。 | 　 | 　 |
| 47 | 监理是否存在超计量及提前计量现象。 | 5 | 监理提前计量或超计量扣5分。 | 　 | 　 | 厅造价站 |
| 48 | 监理人员是否按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旁站。旁站记录是否准确、详细、连续。 | 6 | 一般工程未进行旁站扣2分/项，关键工程及隐蔽工程未进行旁站扣6分。旁站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49 | 监理人员是否执行关键工序开盘令。监理指令是否按要求闭合 | 5 | 发现一处未执行关键工序开盘令扣2分。未按要求闭合的扣2分/项 | 　 | 　 |
| 50 | 监理日志记录是否规范。 | 6 | 未记录监理日志扣3分/人，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扣2分/人。 | 　 | 　 |
| 51 | 质量安全管理（15分） | 是否按规定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管理制度。 | 3 | 未落实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1.5分/项。 | 　 | 　 |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52 | 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是否符合规定。 | 3 | 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安全生产监管扣1分/项次。 | 　 | 　 |
| 53 | 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是否要求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并有文字记录，下发指令是否闭合； | 2 |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项。 | 　 | 　 |
| 54 | 施工单位对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是否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有书面记录 | 2 |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项。 | 　 | 　 |
| 55 | 是否发生过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是否有针对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 | 5 |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扣5分；发生较大或一般安全事故扣3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2分。事故后未建立针对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本项得分为0。 | 　 | 　 |
| 56 | 工地试验室（4分） | 母体是否具有交通部门办法的等级证书；母体是否对试验室进行了有效检查和指导；授权书是否规范；是否通过质安机构备案登记；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2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项。 | 　 | 　 |
| 57 | 工地试验室环境是否整洁、干净、有序；混凝土标养室是否满足标养条件；功能分区是否合理；设备摆放是否合理；温湿度是否满足试验要求 | 2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项。 | 　 | 　 |
| 58 |  设计变更、投资控制（8分） | 是否建立了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对变更进行有效管理；签认的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设计变更审核是否及时、准确；签认的投资控制文件是否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是否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核查签认一般、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先实施变更；受监施工标段是否存在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 | 8 | 未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扣4分；变更台账管理混乱扣2分；签认的设计变更方案不合理扣4分/项次；设计变更审核不及时扣2分/项次；签认的投资控制文件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的扣5分/项次；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核查签认一般、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或签认了被肢解上报的较大、重大变更的扣5分/项次；受监施工标段存在未经批准先实施变更的扣5分/项次；受监施工标段存在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的扣8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厅造价站 |
| 59 |  造价管理 （5分） | 造价管理是否严格规范、合理、有效，计量支付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核实计量工程量和工程费用。 | 5 | 计量支付行为不符合项目业主公司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扣2分/项次；核实计量工程量和工程费用不准确，签认的造价相关资料存在明显错漏或较大偏差的扣2分/项次。 | 　 | 　 | 厅造价站 |
| 60 | 分包管理（10分） | 监理单位是否有分包行为。 | 5 | 监理分包扣5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61 | 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和分包队伍进行审查。 | 5 | 未审批或审批不当扣5分。 | 　 | 　 |
|  |  |  | **监理单位合计** | **100** |  |  |  |  |
| 62 | 设计单位（基准分100分，实得分：—） | 风险控制（10分） | 是否开展设计风险评估；评估报告是否规范或有无指导作用。 | **10** | 未开展设计风险评估扣10分，评估报告不规范或无指导作用扣5分。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63 | 履约能力（90分）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能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 20 | 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扣10分/次。未派驻设计代表扣20分/次。 | 　 | 　 |
| 64 | 现场设计代表变更是否履行规定的变更手续，设计代表是否满足投标书要求。 | 20 | 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分/人，不符合要求扣10分/人。 | 　 | 　 |
| 65 | 设计变更应符合变更程序，且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 20 |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违规变更，扣10分/次。 | 　 | 　 |
| 66 | 是否由于设计缺陷造成设计变更。 | 20 | 原设计与现场严重不符，发生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扣20分，发生较大以下设计变更10分/项。 | 　 | 　 |
| 67 |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设计变更造价控制是否合理、有效；设计工程量是否准确。  | 10 | 设计变更方案不合理扣10分；设计变更造价控制存在明显错漏或较大偏差扣10分；设计分项工程量与批复核定工程量误差超过±10%扣5分/项次。 | 　 |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厅造价站 |
|  |  |  |  | **设计单位合计** | **100** |  |  |  |  |
|  |  |  |  | **项目管理总计** |  |  |  |  |  |
| 注：项目管理权值分配项目法人权值为3，施工单位为4，监理单位为2，设计单位为1。同一类型的从业单位为多个的，按照合同额的加权平均来计算该类型单位的得分。其中施工单位得分为（本表中施工单位得分×0.65+表6换算成百分制×0.15+表7换算成百分制×0.1+表8换算成百分制×0.1） |

|  |
| --- |
| **表6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工艺考评表** |
|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日期：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指标项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负责单位 |
| 1 | 路基工程(100分) | 开挖与填筑 | 1.路堑开挖有序。2.路基填料符合要求，路堤分层填筑、新老路基搭接符合设计要求，压实作业规范。3.防排水设施完善、合理。 | 40 | 1、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5分。 2、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5分。 3、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10分。 | 　 | 　 |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2 | 高边坡施工 | 1.高边坡爆破、开挖或装运作业规范。 2.加固防护工程施工规范。 3.监控量测到位。 | 30 | 1、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0分。 2、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0分。 3、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0分。 | 　 | 　 |
| 3 | 小型结构 | 1.材料符合要求。小桥和通道、涵洞和边沟及挡墙等砌筑、勾缝、沉降缝、墩台、梁板、防水及混凝土施工等符合要求，2.墙背填土及压实规范。 | 30 | 1、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该项最多扣12分。 2、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该项最多扣18分。 | 　 | 　 |
| 4 | 路面工程（100分）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混合料生产 | 1.设备工作正常。2.材料符合要求。3.配合比、生产温度控制满足要求。 | 15 | 1、设备标定不规范或设备故障扣2分。 2、一种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扣3分。该项最多扣6分。 3、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7分。 | 　 | 　 |
| 5 | 铺筑施工 | 施工气候条件适宜，设备工作正常，摊铺温度、宽度满足要求。压实温度适宜。层间无污染，粘结牢固、有效。 | 15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5分。 | 　 | 　 |
| 6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混凝土生产 | 1.设备工作正常。 2.材料符合要求。 3.拌制均匀，配合比控制满足要求。 | 12 | 1、设备标定不规范或设备故障扣2分。 2、一种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扣3分。该项最多扣6分。 3、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4分。 | 　 | 　 |
| 7 | 铺筑施工 | 施工气候条件适宜，设备工作正常，混凝土和易性好，运送、摊铺及时，连续摊铺，振捣充分，结合面处理规范。 | 12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2分。 | 　 | 　 |
| 8 | 养生与切缝 | 养生及时、到位，养生方法规范。切缝及时，灌缝工艺规范。 | 6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6分。 | 　 | 　 |
| 9 | 半刚性基层底基层 | 混合料生产 | 1.设备工作正常。2.材料符合要求。 3.配合比控制满足要求。 | 8 | 1、设备标定不规范或设备故障扣2分。 2、一种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扣2分。该项最多扣4分。 3、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10 | 铺筑施工 | 机具设备工作正常，生产能力匹配，摊铺规范，施工条件满足要求。压实及时，压实功充足。 | 8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8分。 | 　 | 　 |
| 11 | 养生 | 养生及时、到位，养生方法规范。 | 4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4分。 | 　 | 　 |
| 12 | 桥梁工程（100分） | 构建预制 | 钢筋加工安装规范；原材料及混合料质量符合要求；保护层厚度控制方法得当；混凝土养生规范。预应力锚夹具符合规定；张拉及灌浆工艺规范，符合要求。 | 25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25分。 | 　 | 　 |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13 | 下部结构施工 | 基础、墩台、盖梁等混凝土施工规范。桩基成孔是按设计方案施工且记录完整，按规定检测桩身完整性。 | 20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20分。 | 　 | 　 |
| 14 | 桥面系施工 | 混凝土防撞护栏钢筋绑扎与浇筑作业规范，桥面防水处理有效，混凝土铺装施工及养生规范。 | 20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20分。 | 　 | 　 |
| 15 | 支座及伸缩缝安装 | 支座、伸缩缝规格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支座垫石混凝土平整密实，支座位置准确，安装规范。伸缩缝安装牢固，稳固混凝土密实、平整。 | 15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15分。 | 　 | 　 |
| 16 | 预制梁施工 | 梁板吊装与安装规范；预留钢筋规整，横向联系可靠、混凝土密实，外观无过量气泡、水纹和色差，负弯矩区预应力施工规范。 | 20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20分。 | 　 | 选择对应桥梁类型 |
| 17 | 现浇梁施工 | 原材料及混合料质量符合要求。钢筋设置符合设计要求，安装规范。混凝土配合比满足要求，施工、养生规范，按规定埋设预埋件。 | 20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20分。 |
| 18 | 拱桥施工 | 1.原材料及混合料质量符合要求。2.施工顺序及合拢温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人操作、拱背填土及压实作业规范，拱架基础处理良好并按规范制作，落架科学。 | 20 | 1、一项不符合要求扣4分。该项最多扣8分。 2、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该项最多扣12分。 |
| 19 | 悬索桥、斜拉桥施工 | 索塔、锚碇混凝土浇筑控制满足要求。悬索桥主缆架设及防护施工规范；斜拉索安装作业规范。 | 20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20分。 |
| 20 | 隧道施工（100分） | 开挖 | 开挖方案符合设计及施工组织要求；超前支护符合要求；监控量测及时有效；超欠挖控制到位。 | 25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25分。 |  |  |
| 21 | 初期支护 | 材料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支护及时，锁脚锚杆等施工工艺规范，渗漏水处理得当，喷射混凝土外观质量好。 | 25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25分。 | 　 | 　 |
| 22 | 仰拱施工 | 材料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仰拱开挖、拱架安装到位，回填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封闭及时。 | 30 |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20分。 | 　 | 　 |
| 23 | 二次衬砌 | 1.材料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防水板、止水条（带）按设计要求施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20 |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30分。 | 　 | 　 |
| 得分 | 　 |
| 注：1.一般情况下，沥青路面或者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工程中16～19项按实际督查的类型确定； 2.评分采用扣分制，各抽查指标项分值减去扣分为该项得分，各项得分之和除以其分值之和再乘以100为该施工单位工艺得分。即施工工艺评分:T＝100×(t1/T1+t2/T2+…+tn/Tn)/n 其中：tn为督查合同段施工工艺所抽查内容的得分；Tn为督查合同段施工工艺所抽查内容的应得分值。 |

|  |
| --- |
| **表7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考评表** |
| 项目名称： 参建单位：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日期：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指标项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负责单位 |
| 1 | 施工安全现场（100分） | 施工驻地 | 1.施工驻地是否在泥石流、滑坡体、洪水位下、冲沟口处等危险区域。2.是否按规定实行分区管理。 3.装配式房屋有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 20 | 1.一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该项最多扣12分。 2.一处不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6分。 3.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2分。 | 　 | 　 |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
| 2 | 现场防护 | 1.危险性较大工程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2.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配戴安全帽、安全带、口罩和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3.临边、临水、高空、交叉作业、临时用电和人工挖孔桩的防护及高空作业的平台、施工通道是否符合要求。4.是否存在违规立体交叉作业。 5.爆破、燃油等危险品存放是否符合规定。6.警示标志、标牌数量、规格是否满足要求。 | 40 | 1.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0分。 2.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4分。 3.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5分。 4.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该项最多扣10分。 5.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该项最多扣6分。 6.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5分。 | 　 | 　 |
| 3 | 临时工程 | 1.便桥、水上作业平台和围堰是否按设计施工并组织验收。2.大型模板、梁体是否有防倾覆措施。3.临时工棚是否符合要求并组织验收。 | 15 | 1.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5分。 2.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5分。 3.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5分。 | 　 | 　 |
| 4 | 八项施工作业安全关键控制点 | 未落实“架桥机、高墩作业、满堂支架、挂篮施工、临时用电、隧道作业、沥青拌合站作业、施工电梯”等8项施工关键控制点管理要求的。 | 8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5 | 年度专项活动 | 未按要求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机构部署的重大行动 | 5 | 每项扣1分。 | 　 | 　 |
| 6 | 监控量测和地质预报 | 1.高边坡是否进行位移和沉降观测。2.长大隧道是否落实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措施。3.特大桥监控量测。4.监控成果能否有效指导施工。 | 10 | 1.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3分。 2.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3分。 3.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3分。 4.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该项最多扣3分。 | 　 | 　 |
| 　 | 　 |

|  |
| --- |
| **表8** |
|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指标表** |
| **督查内容** | **抽检指标项** | **检测方法和频率** | **评价方法和标准** |
| **路基工程（换算成100分）** | **路基填筑** | 压实度▲ | 采用灌砂法，每个标段随机选取2个薄弱测点。 |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抽检样本量大于等于10组的指标以项目为单位计算代表值，代表值合格的为合格，代表值不合格的对单点偏差大的工程部位进行返工处理 |
| 路基宽度 | 每标段测5处，计算合格率 | 　 |
| 分层厚度、填料粒径 | 每标段开仓3处，计算合格率。 | 　 |
| **砌体工程** | 砌体尺寸 | 每标段检查3处，按单点值不小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 泄水孔位置、数量 | 每标段检查3处，按规范要求设置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 沉降缝宽度、填料 | 每标段检查3处，按规范要求设置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 **路面工程（换算成100分）** | **面 层** | 沥青层压实度 | 采用表干密度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取芯3个。 | 按单点值大于等于最大理论密度的92%（SMA为94%）或试验室标准密度的96%（SMA为98%）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厚度▲ |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3个（用于中、下面层）；或每标段采用雷达随机抽查500米，每20米一个测点。 | 按单点总厚度大（等）于设计值的95%，上面层厚度大（等）于设计值的90%时为合格，计算合格率。抽检样本量大于等于10组的指标以项目为单位计算代表值，代表值合格的为合格，代表值不合格的对单点偏差大的工程部位进行返工处理 |
| 路面渗水系数 | 采用路面渗水仪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测试4个点。 |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
|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3个。 |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抽检样本量大于等于10组的指标以项目为单位计算代表值，代表值合格的为合格，代表值不合格的对单点偏差大的工程部位进行返工处理 |
| **基层** | 厚度▲ | 采用取芯方法，每个标段随机取芯3个。 | 按单点厚度大（等）于设计值-15mm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路面工程（换算成100分）** | **底基层** | 整体性▲ | 采用取芯方法，每个标段随机取芯4个。 | 芯样完整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 无 | 　 | 　 |
|  | 无 | 　 | 　 |
| **桥梁工程（换算成100分）** | **混凝土** | 混凝土强度▲ | 采用回弹法，每个标段抽查墩柱及梁板等主要构件3个，每个构件3个测区。 | 强度推定值大于设计强度为合格，计算合格率。也可利用标养试件统计评价。 |
| **上、下部结构**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采用电磁方法检测，每标段抽查墩柱、现浇和预制梁板等构件各2个，每构件布置1×2m测区并检测20点。 | 按统计方法评定，特征值与设计值比值介于0.9～1.3的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构件几何尺寸▲ | 用钢尺和激光测距仪检测，每标段抽查墩柱和梁板各2个构件，其中：墩柱沿高度每间隔1米测两个正交直径，测3组数据，圆柱墩可测周长换算为直径，以及桥墩竖直度。梁、板按图纸测量顶、底板轴线梁长，两端轴线梁高，梁宽根据梁长按等分点至少测3个断面。 |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
| **隧道工程（换算成100分）** | **支护** | 锚杆长度、注浆密实度及安装间距▲ | 锚杆检测仪测定/弹性波法检测；尺量；随机抽查5～10对同类型锚杆。 | 按实测值不大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锚杆抗拔力或长度 | 随机抽查5～10根同类型锚杆。 | 按检评标准的规定值评价，计算合格率。 |
| 钢支撑安装间距▲ | IV级及以上围岩段随机抽取连续的20m，尺量相邻两榀同一高度的间距。 |
| 喷射混凝土喷层厚度、空洞 | 在喷射混凝土区段随机凿孔1处检测，不满足时加凿1孔。 | 实测值≥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发现1处空洞本项计0分。 |
| **防排水** | 防水板质量及焊接或粘接缝宽▲ | 随机选取1份样品检测防水板的厚度或抗拉强度；随机选取防水板搭接1处，尺量10点缝宽。 | 按检评标准的规定值评价，计算合格率。 |
| **隧道工程（换算成100分）** | **衬砌** | 混凝土强度▲ | 采用回弹法，随机选择28d＜龄期≤60d的衬砌混凝土3模，在每模混凝土的任意一侧边墙布置10个进行测区检测。 | 推定值大于设计为合格，每模为一评价单元，计算评价单元合格率。 |
| 厚度 | 采用雷达纵向连续检测拱顶拱腰3条测线，每5米输出1个数据 | 按验评标准规定，计算合格率。 |
| 衬砌钢筋 | 随机选取20m长区段2处或以上，每处随机用尺量5点。 | 按检评标准的规定值评价，计算合格率。 |
| 主筋间距▲ |
| **超前支护** | 超前小导管（管棚）数量或间距 | 使用尺量按照现行检测方法，视情况随机选取1处。 | 按单点值不小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交通安全设施（换算成100分）** | 构件 | 采用板厚千分尺、超声波测厚仪和磁性测厚仪，每个标段抽取3段100m，每段测试20点。 | 4(0,+0.22)mm，3(0,+0.18)mm，4.5(-0.25,+0.5)mm，计算合格率。 |
| 基底厚度 |
| 构件金属镀层厚度 | 采用磁性测厚仪，每个标段抽取3段100m，每段测试20点。 | ≥85μm，计算合格率。 |
| 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采用水平尺和钢卷尺，每标段随机抽测50点。 | ±20mm，计算合格率。 |
| 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采用直尺，每个标段抽取5根施工完的立柱实测。 | 符合设计规定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
| 拼接螺栓抗拉强度▲ | 抽样做拉力试验，每个标段抽取5套，其中1套备用。 | 2套以上不合格判定为抽检不合格。 |
| 注：1.抽检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均以各抽检指标项实测合格率乘以100为该项得分；即工程实体质量评分：Q＝100×(L1+L2+…+Ln)/n其中：L n为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指标合格率（%），n为抽检指标数量。最后得分为有抽检指标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算术平均值。 2.实体质量督查评分以各项评分的平均值计，表中所列项带“▲”的均为必查项； 3.督查可根据工程情况随机指定抽检原材料种类及实测指标项； |

**附件2：**

**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督查综合评分方法**

督查工作组应按照现场督查情况，依据如下公式计算被督查行业管理部门及项目的得分，具体为：

**一、行业监管得分**

Y＝[ yi×αi]／ αi

其中：

Y---- 行业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得分；

yi---- 第i个考评指标得分（详见附表）；

αi---- 第i个考评指标的权值（建设市场管理权值为2，建设程序执行权值为2，招标投标管理权值为3，信用建设管理权值为4）；

n---- 考评指标数。

**二、被督查项目得分**

X= [ xi×βi] ／ βi ；

其中：

X---- 被督查项目得分；

xi---- 第i个考评指标得分（详见附表）；

βi---- 第i个考评指标的权值（建设市场管理权值为2，建设程序执行权值为2，招标投标管理权值为3，信用建设管理权值为3，合同履约管理权值为4）；

n---- 考评指标数。

**三、被督查市州得分**

Z = Y×0.4+ [ Xj/n]×0.6。

其中:

Z---- 被督查市州得分；

Y----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得分；

Xj---- 第j个被督查项目得分；

n---- 督查项目数。